

## 台福基督教會 主任牧師出缺時之牧職選派條例

最新修訂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04 日第 26 屆第六次總委會【26-6】

公告函：11 總字 29 號

### 1. 督導牧師（Supervising Pastor）【26-4/ 2011.02.25】

主任牧師出缺且無代理主任牧師時，須由會牧協同總幹事及該地方教會的區牧，選派督導牧師。督導牧師的選派需尊重地方教會意願，其選派細則如下：

- (1). 已自立之地方教會可由地方教會提出人選，由會牧認可之。
- (2). 未自立之地方教會由總幹事進行協調。
- (3). 督導牧師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以續聘。
- (4). 一但主任牧師就任，督導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
- (5). 督導牧師職責為協助有關長執會會議、聘牧委員會、聖餐與洗禮等教會事工，並協助安排主日崇拜講員及主日學師資。
- (6). 督導牧師的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任何一項：
  - a) 現擔任台福教會主任牧師。
  - b) 曾擔任台福教會主任牧師。
  - c) 由總會所推荐合適的牧者。

### 2. 代理主任牧師（Acting Senior Pastor）【26-6/ 2011.11.04】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長執會得推選一位本教會全職且已按立之牧師為代理主任牧師，並向總會人事委員會報備。代理主任牧師的職責與主任牧師同，並可代表主任牧師參加已設立的小會。代理主任牧師任期說明如下：

- (1). 代理主任牧師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其任期起始日為受長執會選派為代理主任牧師之日期計算。
- (2). 新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代理主任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，其任期退回原先全職牧師“一任兩年”的任期，並根據應聘日期計算。此任期繼續作為牧師續聘與否的議決時間點
- (3). 如果全職牧師“一任兩年”的續聘未通過，則代理主任牧師的職務自動取消。

### 3. 駐堂牧師（Resident Pastor）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總會人事委員會得與地方教會協調，選派具備台福傳教師資格之駐堂牧師（已按立之牧師）或駐堂傳道（未按立之傳道人）負責牧會工作，其選派需尊重地方教會之意願。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之任期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駐堂牧師（傳道）須與總會會牧所派任之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

### 4. 囑託牧師（Delegated Pastor）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總會人事委員會得與地方教會協調，選派囑託牧師負責該教會之牧會工作。囑託牧師的資格必須是已按立的牧師，且具有良好牧會經驗，願認同台福精神，並遵守台福法規者。囑託牧師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新任主任牧師或駐堂牧師（傳道）就任之日，囑託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囑託牧師須與總會會牧所派的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（註：囑託傳道可比照囑託牧師條例選派）

註 1.【】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【第 x 屆-第 x 次】總委會修訂